

合同登记编号：2026H037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大兴区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及观测服务

委托人：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托人：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6日

有效期限：2026年3月16日至2028年3月15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 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大兴区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及观测服务 项目的技术咨询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开展大兴区生物多样性补充调查。基于大兴区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数据，识别和确定补充调查的区域、类群及物种，于 2026 年及 2027 年开展 2 年度生物多样性专项补充调查与评估，深入、全面掌握大兴区生物多样性现状及特点。

（二）交付成果：

1. 《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多样性补充调查工作报告》（2026 年度报告和总报告）
2. 《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多样性补充调查技术报告》（2026 年度报告和总报告）
3. 《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多样性补充调查数据集（2026 年度数据集和总数据集）》。
4. 生物多样性视频及系列图册。

以上成果应在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前完成、提交并完成项目成果专家评审，通过甲方验收。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履行地点为北京市大兴区。

（二）履行方式：乙方根据技术要求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期内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向甲方交付报告等成果，根据甲方要求调整修改，直至全部通过验收。

（三）各项服务内容的具体履行时限及成果提交时间：

1. 2026 年 12 月，完成并交付项目中期成果文件，包括技术报告、工作报告、数据集；
2. 2027 年 12 月，完成并交付项目终期成果文件，包括技术报告、工作报告、数据集；
3. 2027 年 12 月，完成全部生物多样性视频制作和系列图册。

三、甲方权责

（一）甲方有义务准备所能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数据、文件等资料信息和现场调研等便利条件，对于甲方未掌握的研究所需信息，应协助乙方获取。甲方提供相



北京市
大兴区
生物多样性
调查评估
及观测
服务
合同

关便利条件后 1 日内，乙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完成义务。

(二) 甲方配合和协助乙方协调项目开展过程中涉及的相关部门。

(三) 甲方应履行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四、乙方权责

(一) 乙方应完成第一条约定的工作，收集项目所需信息和资料，按照计划组织和开展项目实施工作，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接受甲方监督。

(二) 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服务内容后交付成果，按照甲方要求修改，经甲方确认后进行下一阶段工作或通过甲方的最终项目验收。

(三) 乙方应指定有相应资历的、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来完成项目和提供服务。

(四)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全部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并按照甲方制定的档案归档要求对项目成果进行归档和移交。

(五)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资质。

(六)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按时提供成果文件。

(七) 乙方服务内容及成果文件内容应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应标准及合同约定。乙方对服务成果的质量负责，保证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八)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料、过程性资料、数据，以及交付的成果等而产生的相应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相关资料及形成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数据、资料、过程性成果、交付的成果等承担保密义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二) 双方约定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均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六、验收、评价方法

成果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 专家评审 方式验收。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大写）：贰佰陆拾万元。

(二) 支付方式（ ② ）



①一次总付 元，时间：

②分期支付

第一笔款，本项目报酬的 50%，共计 1300000 元（壹佰叁拾万元整），时间：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交了满足法律要求及甲方审批流程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笔款，本项目报酬的 30%，共计 780000 元（柒拾捌万元整），时间：交付 2026 年度 12 月应完成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且乙方提交了满足法律要求及甲方审批流程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三笔款，本项目报酬的 20%，共计 520000 元（伍拾贰万元整），时间：完成并交付全部最终项目成果文件、全部经甲方验收通过且乙方提交了满足法律要求及甲方审批流程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③其它方式：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一）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服务内容、交付相应成果文件，每逾期一天，应按本项目报酬 1% 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下一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提交成果无法通过验收，或乙方未在要求时间内修改完善达到标准，或因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报酬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报酬。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

（一）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

（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单位公章 1101150311663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王文奎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政南巷8号	邮政编码		102600
	电话	010-69292494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2026年3月16日
	账号	0200011429008824727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110108147428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项目负责人	王君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王君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15号	邮政编码		100041
	电话	010-89658047	传真		010-89658004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2026年3月16日
	账号	8864291001865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